§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6,377,596,267.41	6,067,228,836.83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80,365,756.45	2,806,880,372.83	6.18%
总股本(股)	1,044,396,600.00	1,044,396,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2.69	5.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95,363,271.22	728,197,746.04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89,067.60	68,488,881.02	-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19,687.47	-63,244,141.83	3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6	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656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656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74%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57%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85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20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0,805.09	
所得税影响额	-987,81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59,416.27	
合计	5,121,626.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4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90,937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云峰	32,079,8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7,328,8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80,617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669,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177,5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53,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6,762,65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5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财务费用	31,763,274.54	20,928,129.99	51.77%
营业利润	44,575,834.71	83,242,244.64	-46.45%
营业外收入	28,868,103.35	12,396,265.96	132.88%
利润总额	71,073,481.72	94,333,538.37	-24.66%
所得税费用	9,812,856.08	15,056,472.72	-34.83%
净利润	61,260,625.64	79,277,065.65	-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89,067.60	68,488,881.02	-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9,687.47	-63,244,141.83	3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3,918.58	-66,425,497.95	-17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4,774.51	-46,010,253.85	-24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3,123.19	-176,536,384.07	-119.94%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退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市场竞争导致毛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销售收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大族光伏股权转让款1亿元。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和股东侯伟、鲁波、杨学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侯伟、张之戈、王捷、陈明平、万孝雄、杨学圆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承诺人严格遵守前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鲁峰和股东侯伟	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商业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承诺人严格遵守前述承诺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5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80,132.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务稳定发展。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06日	榕基软件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2年02月01日	榕基软件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总投资额为5,000万，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出资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总投资额为5,000万。

(2)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榕基投资有限公司；

拟设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总投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具体措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投资公司设立后，不从事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将通过寻找投资培育新兴产业项目和投资整合公司相关产业项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2-0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12年5月8日（星期二）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3月31日已经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0日已经公告。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2-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4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4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的持股比例，公司拟收购大族冠华四方股东合计持有的大族冠华16.44%股权，收购价格合计6,897.44万元。公司董事刘学智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东之一，回避表决此议案。该议案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第2012021号公告——《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公告》。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1,215.4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详见公司第2012019号公告——《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总经理增加6000万元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族冠华增加6000万元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其总经理在上述新增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项。

关联董事高云峰、胡殿君、刘学智因在大族冠华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议案。详见公司第2012020号——《对外担保的公告》。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4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215.4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215.4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6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6年9月8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21日《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2007年6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18.1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1890万股，募集资金34,20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2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3,000万元。该次发行额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081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本公司大功率激光切割机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33,000万元，项目现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产生效益。截至目前，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1,215.4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大功率激光切割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2,353.59	646.41
加：利息收入			569.67
减：手续费支出			0.65
合计	33,000.00	32,353.59	1,215.43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2、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逐步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部分配套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设备投资。

三、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高速发展中，通过增加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但目前融资环境较为紧张，融资成本较高。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1,215.4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大族激光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大族激光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1,215.4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总经理增加6000万元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授权其总经理增加6000万元买方信贷额度，公司同意大族冠华增加上述额度以内的买方信贷。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一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0.625%的股份，公司为大族冠华的控股股东，大族冠华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2、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买方信贷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该业务有助于大族冠华开拓市场、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回购设备的风险。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2年4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77亿元和2.89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6.99%和10.3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2.07亿元和1.53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7.37%和5.45%，无逾期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四方股东合计持有的大族冠华16.44%股权，收购价格合计6,897.44万元。关联董事刘学智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该议案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收购刘学智持有大族冠华3.3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389.98万元，因刘学智担任本公司的董事职务，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另外三方股东于开通、郑伟、辽宁百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大族冠华8.52%、3.13%、1.48%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3577.23万元、1311.30万元、618.93万元，上述三方股东同公司无关联关系，该部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对方刘学智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二）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公司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族冠华成立于2006年11月16日，住所地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一号，注册资本1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东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于开通、自然人刘学智、辽宁百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郑伟、北京豹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625%、14.15%、12.5%、11.475%、7.5%、3.75%。

大族冠华2011年度资产总额54,046万元、负债总额21,071万元、净资产32,975万元、营业收入30,197万元、净利润2973万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大族冠华截至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6,138万元、负债总额23,129万元、净资产33,009万元、营业收入6,441万元、净利润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9030281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总价格为6897.44万元，与交易方于开通、刘学智、郑伟、辽宁百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577.23万元、1389.98万元、1311.30万元、618.93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2、刘学智为大族冠华核心管理层人员，现担任大族冠华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刘学智在出让股权后与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性，刘学智承诺，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视后净额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学智作为公司董事，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购入的全部股份以“高管股份”形式锁定，其持有的股票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将对该项安排的后续完成情况持续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族冠华为本公司持股50.625%的控股子公司，是我国小幅面多色印刷机的龙头企业，占据国内56幅面以下多色印刷机60%的市场占有率。2011年，大族冠华成功低成本收购了日本被原株式会社的产品技术、专利、装备和全部库存，并将通过整合相关资源，向高端大幅面印刷机领域进军。本公司看好其未来业务成长前景，拟通过此次股权收购进一步提高对大族冠华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民族装备的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四方股东合计持有的大族冠华16.44%股权，收购价格合计6,897.44万元。经审查，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刘学智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东之一，回避表决此议案，该议案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2年5月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90,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2%）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12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10:00开始，现场会议的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7日-2012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5:00至2012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5月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三、会议内容：

3.1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2 审议如下议案：

1）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8）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议案（此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5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5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杜永刚

六、参加会议的股东食